

证券代码：600057
债券代码：188750

证券简称：厦门象屿
债券简称：21 象屿 Y1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5 号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全体三名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、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175号文》”）以及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171号文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、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《175号文》以及《171号文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3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608.71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26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3月29日